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 先生 (「Nimmo 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Nimmo 先生，現年 58 歲，現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 30 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委任書，Nimmo 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或會按本公司與 Nimmo 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間續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Nimmo 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 100,000 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按類似委任之當前市況釐定。

Nimmo 先生迄今從未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獲委任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Nimmo 先生擁有本公司 148,000 股股份權益 (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對 Nimmo 先生加盟致以最熱烈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麥栢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